

## 論臺灣對東海爭端之政策與立場： 法律論述與解構\*

姜皇池\*\*

〈摘要〉

東海油氣及漁業資源極豐，以致中國與日本無法就該區劃界爭端達成共識。雖兩國於 2008 年達成妥協試行共同開發，然對立情勢根深蒂固，短期內仍難徹底解決。臺灣在東海同樣有著諸多利益，亦受波及，故對此問題誠有予以釐清與分析之需要。本文將介紹日本、中國及臺灣對東海大陸架劃界原則之立場，並探討東海議題之重要爭執，亦即釣魚台列嶼相關爭端，包括：主權歸屬、可主張權益範圍，及劃界時之效力多寡。文末從臺灣思維，主張應揚棄「自然延伸原則」，改採「等距中線原則」或「等中線原則」；強調釣魚台列嶼為臺灣附屬島嶼，架構新法律基礎；主張釣魚台列嶼在劃界之效力予以減縮，或不具任何效力，始較能符合本身利益。

關鍵詞：東海、釣魚台、大陸架、海域劃界、自然延伸原則、等距線原則、中間線原則、共同開發、島嶼效力、專屬經濟海域

---

\* 本文初稿曾在 2007 年第 14 屆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發表。論文寫作，感謝臺大研究生林香吟、田觀嘉、呂彥增、魏正杰與賴文璋同學協助收集資料與校稿。此外，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意見。

\*\*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教授。Email: hcchiang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8/11/25；接受刊登日：2009/02/27